



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 10 月 1 日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952 号）的要求，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绿通科技”）会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讨论，并完成了《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同时按照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对《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进行了修订和补充。

如无特殊说明，本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中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字体	含义
黑体加粗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或修改的内容

在本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问题 1：关于行业基本情况	3
问题 2：关于主要客户	5

问题 1：关于行业基本情况

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关规定，结合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在招股说明书相应章节中补充披露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在招股说明书相应章节中补充披露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之“3、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的具体影响”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及预期近期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东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东莞市开放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等。此外，为进一步优化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监管措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N0001—2017）进行了修订，形成《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TSG 81—2022），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公告，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近年来，随着“十三五”的圆满收官和“十四五”的全面开启，国家进一步强调工业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的绿色低碳转型，对绿色产业的发展提出了更

高的目标和要求。发行人产品以电力驱动代替燃油驱动，有助于实现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目标，符合当前的产业发展方向。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安全生产以及产品质量的要求不断提高，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修订形成了《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TSG 81—2022），优化了相关产品的基本安全要求，增加和完善了型式试验和检验的程序、项目、内容、方法和要求，为更好地指导和规范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工作提供了依据。上述规程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利于推动我国场地电动车行业竞争向高安全性和高质量方面发展，发行人的产品竞争力将进一步显现。

因此，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未对发行人的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问题，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网络查询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东莞市人民政府等制定或修订及预期近期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分析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的具体影响；

2、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了解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自报告期初至今制定或修订及预期近期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3、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资

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2：关于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1,803.09 万元、55,791.23 万元、101,689.02 万元和 73,534.14 万元，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主要来自于 ODM 模式销售。

ODM 模式仅向境外销售，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 ICON EV 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7,462.12 万元、18,520.45 万元、45,105.18 万元和 33,852.15 万元，LVTONG USA 为发行人第二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2,444.70 万元、7,527.74 万元、18,448.87 万元和 16,203.50 万元，两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74%、46.78%、62.62%及 68.07%，占 ODM 收入比例分别为 51.71%、70.60%、79.17%及 80.01%。

发行人自有品牌主要在境内以经销模式销售，少量直销，在境内的应用场景包括景区、酒店及房地产等场所。

请发行人（1）说明前两大客户采购频率和单次采购量分布合理性；（2）说明前两大客户具体回款方式，是否存在通过外贸服务企业回款的情形；（3）说明前两大客户期末库存的期后销售情况；（4）结合旅游业、房地产业客户当前经营情况分析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前两大客户采购频率和单次采购量分布合理性

报告期内，ICON、LVTONG USA 对发行人的采购频率和单次采购量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次，万元，台

客户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订单 采购 次数	平均单 次订单 采购金 额	平均单 次订单 采购数 量	订单 采购 次数	平均单 次订单 采购金 额	平均单 次订单 采购数 量	订单 采购 次数	平均单 次订单 采购金 额	平均单 次订单 采购数 量	订单 采购 次数	平均单 次订单 采购金 额	平均单 次订单 采购数 量
ICON	1,093	33.87	15	1,592	36.92	16	669	36.43	16	268	29.13	13
LVTONG USA	281	34.95	16	724	35.57	18	304	33.63	17	84	28.24	14

注 1：平均单次订单采购金额按照采购总额除以订单采购次数计算得出，其中采购总额按照订单当日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人民币金额。

注 2：平均单次订单采购数量仅指整车数量，按照采购整车数量除以订单采购次数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ICON 订单采购次数分别为 268 次、669 次、1,592 次、1,093 次，LVTONG USA 订单采购次数分别为 84 次、304 次、724 次、281 次，订单较为频繁，主要系 ICON、LVTONG USA 通常按月向发行人下达采购计划，并每月根据销售情况、库存情况追加不定期采购计划。公司根据客户采购计划中的采购数量、产品类型等计算装柜数量，同时为方便组织生产、出货及客户清关需要，公司通常按照单个货柜与客户逐笔确认具体订单，因此报告期内 ICON、LVTONG USA 的采购订单较为频繁。

报告期内，ICON 平均单次订单采购金额分别为 29.13 万元、36.43 万元、36.92 万元和 33.87 万元，平均单次订单采购数量分别为 13 台、16 台、16 台和 15 台；LVTONG USA 平均单次订单采购金额分别为 28.24 万元、33.63 万元、35.57 万元和 34.95 万元，平均单次订单采购数量分别为 14 台、17 台、18 台和 16 台。总体而言，报告期内，ICON、LVTONG USA 单次订单采购量较为稳定。

通常情况下，ICON、LVTONG USA 的单次订单采购量不超过 24 台高尔夫球车（系 1 个货柜能装载的高尔夫球车的最大容纳量为 24 台），而单次采购额因车型、配置不同及采购的配件种类、数量不同而金额不同。报告期内，ICON 的单次订单采购量均不超过 24 台高尔夫球车；LVTONG USA 仅 2019 年存在两笔订单采购量超过 24 台高尔夫球车，采购量分别为 39 台、42 台，对应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83.73 万元、70.44 万元。除上述情况外，无其他采购量超过 24 台高尔夫球车的大额采购情况。

ICON、LVTONG USA 与发行人合作关系稳定且其采购额较大，由于美国

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其订单采购频率和采购量随市场需求增加而增加，并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合理调整，不存在异常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ICON、LVTONG USA 的采购频率和单次采购量分布合理。

二、说明前两大客户具体回款方式，是否存在通过外贸服务企业回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两大客户 ICON、LVTONG USA 均通过银行汇款方式直接对发行人回款，不存在通过外贸服务企业回款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其他第三方回款及通过现金、票据等方式回款的情形。

三、说明前两大客户期末库存的期后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两大客户 ICON、LVTONG USA 从发行人处采购的产品的期末库存情况及期后销售情况如下：

（一）ICON

单位：台

项目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期末存货数量	2,368	2,396	734	355
次年对外销售数量	6,785	21,337	17,272	6,315

注：2021 年 12 月 31 日存货的次年对外销售数量为 2022 年 1-9 月数据，2022 年 6 月 30 日存货的次年对外销售数量为 2022 年 7-9 月数据。

根据上表数据，ICON2019 年-2021 年各年末库存产品均在次年实现销售，2022 年 6 月 30 日库存产品已于期后三个月（2022 年 7-9 月）内实现销售，期后销售整体情况良好。

（二）LVTONG USA

单位：台

项目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期末存货数量	2,104	2,254	336	489

项目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次年对外销售数量	2,815	8,246	8,253	2,840

注：2021 年 12 月 31 日存货的次年对外销售数量为 2022 年 1-9 月数据，2022 年 6 月 30 日存货的次年对外销售数量为 2022 年 7-9 月数据。

根据上表数据，LVTONG USA2019 年-2021 年各年末库存产品均在次年实现销售，2022 年 6 月 30 日库存产品已于期后三个月（2022 年 7-9 月）内实现销售，期后销售整体情况良好。

四、结合旅游业、房地产业客户当前经营情况分析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A）	18,865.24	13,447.36	9,651.68	5,982.70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回款金额（B）	17,885.17	13,156.55	9,351.86	5,682.34
回款比例（C=B/A）	94.80%	97.84%	96.89%	94.98%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已做坏账核销的金额（D）	-	-	225.63	253.18
坏账核销比例（E=D/A）	-	-	2.34%	4.23%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尚未回款的比例（F=1-C-E）	5.20%	2.16%	0.77%	0.79%
当期末未回款金额（G=A-B）	980.07	290.81	299.82	300.36
当期末坏账准备金额（H）	910.57	701.35	696.94	513.44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做坏账核销的应收账款均系 2018 年及以前年度形成。其中，2020 年核销无法收回的内销应收账款 11.94 万元，2021 年 4 月核销无法收回的美国客户 SMARTCART 的应收账款 34.58 万美元（2019 年末、2020 年末折人民币金额分别为 241.23 万元、225.63 万元，该款项已于 2019 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未回款比例较低，

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良好。2019 年-2021 年各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超过未回款金额，2022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与未回款金额基本相当，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发行人境内终端客户的类型主要有房地产、景区及酒店、政府部门、工业园区、学校、医院、机场、高铁站、高尔夫球场、会展中心等。房地产行业受调控政策及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旅游行业经营状况与新冠疫情防控形势变化相关。

2021 年下半年开始，随着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和金融政策进一步收紧，部分房地产企业出现流动性危机，房地产类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下降。

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以来，旅游、酒店行业受到了较大冲击，导致该等终端客户的需求有所减少。现阶段我国仍有零星散发的本土疫情出现，对旅游、酒店行业产生不利影响，例如 2022 年上半年，受我国局部地区新冠疫情影响，吉林、长三角等地终端客户的需求减少，四川、海南等以旅游景区、酒店类终端客户为主的经销商亦受到影响。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各报告期末旅游业客户及房地产业客户的应收账款的期后情况具体如下：

（一）旅游业客户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A）	225.96	593.55	371.89	863.79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回款金额（B）	162.98	539.29	337.16	851.05
回款比例（C=B/A）	72.13%	90.86%	90.66%	98.53%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回款金额（D=A-B）	62.98	54.25	34.73	12.74
当期末坏账准备金额（E）	33.00	40.71	29.78	53.60

（二）房地产业客户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A）	178.38	181.50	92.75	705.94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回款金额（B）	-	8.88	86.25	700.15
回款比例（C=B/A）	-	4.89%	92.99%	99.18%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回款金额（D=A-B）	178.38	172.62	6.50	5.79
当期末坏账准备金额（E）	174.15	170.12	6.08	28.07

受宏观环境和疫情影响，旅游业、房地产业经营情况相对严峻，但公司对该等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相对较小。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旅游业客户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的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较好。2022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相对较低，主要系截止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 2022 年 6 月末的期后 3 个月，期后时期较短，因而期后回款比例相对较低。目前，公司与主要旅游业客户均处于正常合作状态，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未回款金额的比例均超过 50%，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房地产业客户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较好，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因恒大集团发生违约，公司对其应收账款 168.58 万元未能收回，导致期后回款比例较低，该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21 年末与 2022 年 6 月末房地产业客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与未回款金额基本相当，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五、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问题，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 1、获取 ICON、LVTONG USA 采购订单明细、采购频率及单次采购量分布情况，分析采购频率及单次采购量分布合理性；
- 2、查阅发行人销售与收款凭证、ICON、LVTONG USA 的银行回单，检查

ICON、LVTONG USA 回款情况；

3、对 ICON、LVTONG USA 发送访谈问卷，获取 ICON 报告期末各车型库存数量和期后各车型销售数量，获取 LVTONG USA 存货出入库明细表，了解 ICON、LVTONG USA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的发行人产品结存情况及期后销售情况；

4、查阅美国 BDO 出具的核查报告，了解美国 BDO 对 ICON、LVTONG USA 实地走访情况和查看的库存情况；

5、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并结合旅游业、房地产业客户当前经营情况，检查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ICON、LVTONG USA 的采购频率和单次采购量分布合理；

2、报告期内，ICON、LVTONG USA 均通过银行汇款方式直接对发行人回款，不存在通过外贸服务企业回款及其他第三方回款情形；

3、ICON、LVTONG USA 2019 年-2021 年各年末库存的发行人产品均在次年实现销售，2022 年 6 月末库存的发行人产品已在期后三个月（2022 年 7-9 月）内实现销售，期后销售整体情况良好；

4、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报告期内，受宏观环境和疫情影响，部分旅游业、房地产业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不理想，但发行人对旅游业、房地产业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相对较小，且发行人已对该类客户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事项

本次招股说明书除根据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对招股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外，还涉及因其他原因导致的修订，修订不影响发行人报表，在招股说明书中均以楷体加粗显示，具体情况如下：

1、于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之“(二) 2022 年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及“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之“(二) 2022 年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中修订 2022 年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

2、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之“(二)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之“2、主要法律法规和行业相关政策及标准”对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地方性政策进行了修订。

3、于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更新了截至 2022 年 9 月末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4、于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之“(一) 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更新了发行人的诉讼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1 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承诺本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

张志江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张华辉

张华辉

高颖

高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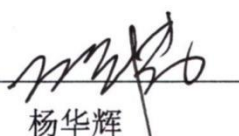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对发行注册环节 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杨华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